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变化，其持股比例未达到 5%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显示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，自然人股东陈建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18,900,000 股（占总股本的 4.79%），取代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—和熙成长型 2 号基金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

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2、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，公司将定期关注第一大股东持股或变化情况，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